

律法的咒詛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加 3：10。許多人就在此處停下來和不要讀下去。如果這些話是使徒保羅提出的完整思想，人是可有藉口去相信那些企圖給與順從神的十誡的人都是被咒詛的人。但這將失去使徒企圖提出的真正要點。請注意這節經文接下去說：“凡不常照律法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事實是咒詛臨到人，不是因他們遵守律法，而是因為他們失敗。更密切的觀察顯示咒詛真正來自因為不服從的咒詛。

不服從神的律法本身便是咒詛，而它帶來的咒詛便是死亡。罪有死亡在其內披上外衣因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 羅 5：12。沒有罪，死亡將不存在，因為“死的毒鈎就是罪” 林前 15：56。那麼，為何使徒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是因為律法是咒詛嗎？不，使徒他自己承認“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羅 7：12。

如果律法有錯，我們可有信心知道基督將不會在每方面都已成全它(請參閱約 15：10)。那為何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 3：23。世人都不能在他們的一生成全律法的要求。所以，任何人企圖以好行為從他們自己違犯的那律法移除這咒詛將仍舊是被咒詛的。

在人的律法應用上我們看到這相同的原則。那禁止個人騙取或向他隣居犯暴行並不是咒詛或一種束縛。事實上，我們必須同意有自由的保險，而且有某些處罰施於犯者。因此，雖然這些律法對遵守律法的市民來說是自由，但對於被判違犯它們有罪的人却是束縛。這原則也在管束交通規則的領域看到，何時犯了超速之罪，他將來良好的駕駛態度將不會免去他要繳付罰款的義務。

在這方面，神的十誡律法也沒有不同。雅各稱它為“全備自由之律法” 雅 1：25。這律法可分為兩大部分：頭四誡向神提出我們的關係，表示我們要如何跟我們的創造主—我們的生命之源，和諧相處。次部，或最後六誡，向其他人提出我們的關係，表示我們如何與我們的隣居和諧相處。人犯了這律法的任何部分將置他們於咒詛之下。

※不服從帶來咒詛※

當神帶祂的選民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祂把兩種應許呈現在他們面前。一種是根據服從之路，另一是不順從之路(參閱申 11：26-28)。只要他們一直順從神，他們便得到福氣，但當他們選擇不順從時，他們便得到咒詛。神並不是只向以色列人說這些話。這十誡同樣適用於所有人類。神嘗試要保護的，不單是希伯來人的權利，也為所有人類。也不只是以色列民是唯一的社會部分是神要他們符合祂的政府原則的。

你從未在保羅的任何書信中找到任何的暗示或建議說不應該遵守律法，或說它已被廢除或改變。問題不是應不應該遵守律法，而是如何去遵守它。

既然“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 (羅 3：23)，已犯上了神的律法，任何人將不可能藉著在將來遵守這律法可除去這罪債—無論他們是何等的好和完全。這是因為該律法並沒有方法除去過去的罪。該律法沒有良藥除去或赦免我們過去的罪，使我們清白。該律法只是判罪和把死亡之咒詛帶給那些違犯者。

那麼，任何人如何使他們過去的罪得赦免，從而可以生存呢？“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

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0，24-28

因此，只有藉著基督的流血，我們過去的罪才可得赦免，我們的罪債才可償還，我們的死亡咒詛才可除去，而且藉著基督**耶穌**的恩典和公義，我們可以被宣稱為無罪和公義！

但這因信稱義的禮物只“赦免過去的罪”，並不包括任何將來的罪。因此，一旦我們因信稱義和藉基督成為義人時，我們可繼續破壞和使神的律法無效嗎？保羅說：“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却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7-18

所以，一旦我們稱義，之後我們選擇破壞神的律法和犯罪，我們便不再稱義，因為我們再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基督並不救贖免去遵守十誡的必要，却“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基督已為凡接受祂作他們救主的人提供了方法，使他們過去的罪連同死亡之咒詛，得以除去以致在神的眼中他們可稱義和成聖！但這只成為可能是因為基督成為我們的罪和忍受我們死亡的刑罰。在這裡**耶穌**向每個人彰顯的愛是何等的大！基督已經藉著把咒詛置於祂自己身上把我們身上的律法的咒詛取去，以致我們可以稱義或宣佈公義。

當我們讀到這句子“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對“稱義”和“義人”兩字的意思有清楚的觀念是重要的。“稱義”意味“使成為正直或無罪”(參閱 Strong 氏之《經文集編》原文編號，希臘文#1344)。而“義人”意味一個“神聖的”或“正直的”人(同上 #1342) 因此，義人，或那些神聖和正直的人，“必因信得生。”

既然“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一 5：17)和所有“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所以凡不義的都是違背律法。很自然的繼之而來便是凡公義的必須服從那律法。因此，要宣佈某人為義人，他們必須不故意忽視神律法的任何律例。保羅清楚宣佈：“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羅 2：13

所以，一旦我們稱義，我們必須超越聽神的律法，而且要遵行律法。但如何做呢？我們該如何生活？“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體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這容許基督活在你裡面的過程叫做“向神活著”和“在罪上死了”(羅 6：2)。它也被稱為“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 13：14。它也意味我們將選擇無論何時何地都服從神的旨意。這樣做我們便是倣效基督—我們偉大的榜樣的一生。“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 2：21-22 (也請參閱弗 5：1-8；西 3：5-17)。既然基督遵守了父親所有的誠命，如果我們容許祂藉信心住在我們裡面，那麼我們也將會遵守神所有的誠命。

※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這藉著基督活在你裡面的信心遵守神的律法，也稱為透過聖靈成聖，而且是每一真基督徒的希望和目標。“你們以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

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1-23，26-29

※神應許在我們裡面運行※

這遵守神所有的十誡不能以我們的力量去完成。這律法只能藉單獨是良善的一位，即神，才能遵守。如果我們裡面有任何良善，這是因為我們有神在我們裡面運行，那誡命的每一條都完全被遵守！“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 13：20-21

當我們容許神藉著耶穌在我們裡面運行，將沒有什麼罪惡是我們不能戰勝的！“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當基督流血遮蓋我們時，我們的罪便得赦免，而且基督的公義是藉著信心賜予我們使我們在神面前稱義或公義。然後，當我們選擇容許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和藉著我們行事，祂的公義便藉信心賜予我們，而且我們能做祂“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的工。(彼前 2：9)。所以，基督的公義歸於我們是因為我們破壞了神的律法，和賜予我們以致我們現在能夠遵守它。因此，耶穌是“…我們的義”(耶 23：6)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 61：10

藉著神在我們裡面運行的信心，和我們時時刻刻選擇與祂的旨意和諧工作，或者把信心和工作合在一起，以致我們能實行祂的律法和維持公義。律法是哪麼聖潔，它向我們堅持的標準是超越任何人以他自己的力量所能達成的。完全的服從只能靠神聖的力量達致。但是，單是神聖的力量，沒有我們的選擇去配合它行動，將毫無成果。“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可見信心是與祂的(亞伯拉罕的)行為並行，而且因著行為才得成全；…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17，22，26

沒有我們的幫助，神將不會為我們戰勝罪惡！我們可以在世上運用所有的信心，但單是信心將不能使我們遵守神所有的誡命。我們必須配合我們的信心行動。我們的信心必須是活躍和活的，不是不活躍和死的。所以藉著信心我們接受主耶穌，祂在我們裡面活出祂完全的律法。“但這信，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信，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3-25

換句話說，違犯了律法和犯罪，我們便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律法不能寬恕我們，却作為師傅清楚向我們顯示，基督是脫離其咒詛唯一的方法，是藉著在祂流血的心信得以潔淨和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再需要這師傅把我們指向基督為求潔淨—因為我們已經從罪裡稱義。

有些人猜測這經文是教導人說有確定的時間讓信心到來和人需要遵守這律法直至這確定的時間。然後人通常都相信一旦信心來到，自那時以後他們便可從律法得自由。這信心的到來一般上被認為是跟基督在地上的彰顯同義。但信心何時到來？“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當我們接受了神的話—應許之話進入我們內心時，它帶來了神律法的豐盛，而且當我們不再抗拒這真理却順服它時，那麼活的信心便來到我們當中，而我們實在是自由的。

基督來並不是在我們的罪中救我們，而是從我們的罪中救我們出來(見太 1：21)。祂帶給我們的救恩不只是從罪的刑罰得釋放，而是勝過罪惡本身。“基督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脫離罪和死亡。祂“為我們受了咒詛”已完成這工作，和因此我們可脫離所有犯罪的必要—不是脫離遵守神律法的必要。如果你只要在真理上接受基督作為你的救主，容許祂住在你裡面和藉著你生活，然後每日每刻繼續選擇事奉和順從祂來取代自我，罪便不能再在你身上有權勢。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因為)祂(基督)…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路 9：23，26；來 5：9

如想索取更多資料，請寄：—

“Let There Be Light” Ministries

P. O. Box 328
Rogue River, OR 97537
U. S. A.